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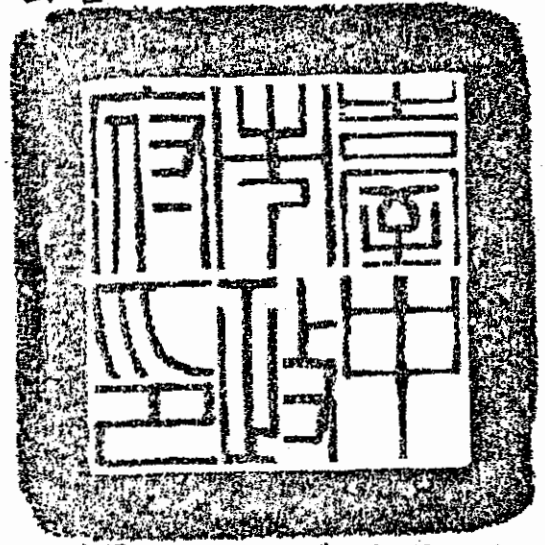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099229296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直轄)市第一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競選活動環保自律公約。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及臺中市政府98年5月8日府授環廢字第0980115589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一、臺中(直轄)市第一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競選活動環保自律公約內容如下：

本環保自律公約適用選區之候選人及選區為臺中市西屯區(市議員第6選區)、南屯區(市議員第7選區)、北屯區(市議員第8選區)、北區(市議員第9選區)、中區、西區(市議員第10選區)、東區及南區(市議員第11選區)共計8個行政區(市議員共計6個選區)。為共同維護臺中市之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市容觀瞻及居家安寧，並營造公平、公正之競選環境，本人暨臺中市競選辦事處，於從事競選活動時，願以具體的行動，遵守下列約定：

(一)凡候選人完成環保自律公約簽署者，自99年9月1日起，有關繫掛競選廣告物，在不妨礙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市容觀瞻前提下，依公約內容設置競選廣告物即屬許可：

1、本人競選總部、競選辦事處(限選委會登記在案)以總部、

辦事處所在地面臨道路向左右兩旁各延伸50公尺範圍內(不可跨越馬路)。但上述範圍內之中央分隔島、人行或車行陸(天)橋、號誌桿、電線桿、路燈桿、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等不可設置。

2、經依法申請核准期間之本人競選活動場地，限於核准期間之活動場地及所在地各延伸50公尺範圍內。但上述範圍內之中央分隔島、人行或車行陸(天)橋、號誌桿、電線桿及路燈桿等不可設置。

3、繫掛競選廣告物頂端高度不高於地面3公尺且不以膠帶固定之。

4、凡超出前1至3款規定之範圍及內容時，皆不可繫掛競選廣告物。

(二)自99年9月1日起張貼競選廣告物，以競選總部、辦事處牆面、宣傳車輛為限，其餘地點皆不可施設。繫掛競選廣告物同意以競選總部、辦事處牆面、宣傳車輛及依法申請核准之競選活動場地為限，其餘地點皆不可施設。

(三)自99年9月1日起之選舉相關活動，夜間10時至翌日上午7時不得燃放爆竹，其他時段有燃放爆竹之必要時，在不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本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規定之原則下，同意以競選總部、辦事處及依法申請核准之競選活動場地為限，其他區域基於維護環保需求同意配合禁止燃放，且於活動結束後應即進行場地清潔復原工作。

(四)自99年9月1日起依法申請核准之選舉相關活動，夜間10時至翌日上午7時不得使用擴音設備及鳴放喇叭等，其他時段同意配合遵守噪音管制法相關管制規定，不妨礙居家安寧。

(五)確實遵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廢棄物清理法」、



「噪音管制法」及環保自律公約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規情事願依法接受處分。

(六)張貼及繫掛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期間，保證善盡管理責任，如經接獲通知有妨礙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市容觀瞻之情事（破損、污穢、掉落、傾斜、雜亂或褪色等），將立即派員改正，否則於經相關主管機關處分及拆除時，絕無異議。

(七)為儘速恢復及維護市容景觀，保證於選舉投票完畢後次日（99年11月28日）即自行完成張貼及繫掛競選廣告物之拆（清）除工作，倘簽立環保自律公約後，未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日（99年9月13日至99年9月17日）前完成登記者，應於99年9月20日前完成競選廣告物拆除。如逾上述期限，相關主管機關得逕行拆除，絕無異議。

(八)繫掛競選廣告物設置相關細部執行規範：（下列事項仍不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不妨礙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市容觀瞻之相關法令規定）

- 1、封閉社區內部（大樓中庭、集合式住宅內部），不予拆除（但須經管理單位或所有權人同意）。
- 2、自有之私人空地、圍牆內側、停車場、庭院、建築物內部及未徵收之私有道路等，不予拆除。（但須經管理單位或所有權人同意）

(九)他人土地圍牆或建築物外牆之繫掛競選廣告物（無框架），應經土地、建築物管理單位或所有權人同意，在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及不妨礙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市容觀瞻時得予設置，並由管理單位或所有權人與候選人負連帶相關責任。

(十)如屬有框架式之帆布廣告應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申請設置許可。

※備註：候選人簽署環保自律公約，並寄送臺中市環保局完成核備，於99年9月1日後即視為已完成申請張貼及繫掛競選廣告物程序。

二、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競選廣告物，參選人簽署本市選舉競選活動環保自律公約者，依該公約內容設置競選廣告物即屬取得許可，非屬污染環境行為。

市長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校對：吳品漢

